

新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解读—— 规范流通·全程冷链·流程溯源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668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共24条，主要针对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突出重点，着力完善第二类疫苗的销售渠道、冷链储运等流通环节法律制度，建立疫苗全程追溯法律制度，加大处罚及问责力度，坚决保障接种安全，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迅速回应国内外关切，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据新华社）

向，坚持突出重点，着力完善第二类疫苗的销售渠道、冷链储运等流通环节法律制度，建立疫苗全程追溯法律制度，加大处罚及问责力度，坚决保障接种安全，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迅速回应国内外关切，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
记者 王思北 白阳

取消疫苗批发环节 防控质量安全风险

目前，我国将疫苗分为两类，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中国医药工程设备协会会长顾维军认为，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暴露出第二类疫苗流通链条过长，处在整个链条上各个节点的疫苗批发企业、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层层加价，流通过程牟利空间巨大，链条上各相关方参与非法经营疫苗的利润驱动明显，使得非法疫苗商贩很容易获得“可乘之机”。

为此，条例规定，取消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环节，明确将疫苗的采购全部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在平台上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

“由疫苗生产企业直接向县级疾控机构销售和配送第二类疫苗，简化了流通环节，有助于对第二类疫苗流通进行监管。同时，规范疫苗采购渠道，强化配送管理，也保

全程冷链“不断链” 保障疫苗流通质量安全

在宋华琳看来，疫苗监管旨在确保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现代政府监管并非是对孤立产品、孤立环节、孤立时点的监管，而是对一系列过程、步骤和方式的全过程动态监管。

“由于疫苗对温度敏感，而且历经生产、运输、储存、接种等多个环节，在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因温度过高而失效或减效，需要通过全程冷链来保证疫苗质量和效果。”宋华琳说，但我国目前客观上存在冷链设施不足、冷链技术落后等问题，且缺少有力的监管措施。

为此，条例强化了疫苗全程冷



这是北京顺义区一个疫苗接种点的疫苗储存冰柜。
据北京市卫计委介绍，目前北京市已有10个区试点建设了疫苗冷链设备温度实时监控系统，今年该系统将覆盖全市所有区。今后北京的门诊工作人员可以实时掌握冷链设备内存放的疫苗温度情况，保障疫苗安全可靠。

（新华社发）

链储运管理制度，明确配送责任，强化储运的冷链管理，要求疫苗储运全过程不得脱离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部分疫苗还应加贴温控标签，同时在疫苗接收环节增设索要温度监测记录的义务。

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中心主任医师郑景山看来，这项内容的修改，不仅从疫苗生产供应的源头，也从疫苗使用端（接种单位），规范了各自对于疫苗冷链溯源管理的要求和责任，从而使疫苗的全程冷链管理有了更多角度的保障。

“条例还增加了部分疫苗应当按相关要求加贴温度控制标签的规定。”郑景山说，疫苗温度控制标签是一种能够在运输到储存再到接种全程实现冷链监测的工具，通过肉眼可观察的颜色变化，来显示疫苗是否处于有效的冷链状态或经历了过度热暴露，能使接种者在接种前可以很简单地判断出所接种的疫苗是否处于有效冷链状态。

建立追溯体系 强化全过程管理

“疫苗作为预防性生物制品，

使用人群广泛，任何一个疫苗不良事件发生，均会引发公众的高度关注。如果疫苗生产、流向等信息不能及时告知公众，很容易形成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恐慌，甚至由此形成对疫苗质量的不信任。”顾维军说。

条例规定，国家建立疫苗全程追溯制度，相关企业和单位应记录疫苗流通、使用信息，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全程可追溯；对包装无法识别、来源不明等情形的疫苗，要如实登记并向药品监管部门报告，由监管部门会同卫生主管部门监督销毁。

“疫苗安全尤其需要实现全程可追溯。”宋华琳表示，建立疫苗全程追溯管理制度，有助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倒逼疫苗生产企业切实改进疫苗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疫苗安全有效，一旦发现问题能及时召回。有助于监管部门对疫苗供应链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发生问题时及时查明责任主体，界定事件成因，制定应对方案，落实法律责任。此外，还有助于消费者了解所接种疫苗的质量信息和过程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上海将建立统一的城乡户口登记制度 逐步建立积分落户政策

新华社上海4月25日电（记者周蕊）上海市政府25日发布文件宣布，将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建立统一的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同时逐步建立积分落户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户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深化完善积分落户政策”。上海将在完善居住证、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直接落户政策的基础上，逐步建立积分落户政策。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合理设置积分分值。按照总量控制、公开透明、有序办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达到规

定标准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上海常住户口。

在提升公共服务方面，上海还将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制度，形成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居住证持有人按照规定享有义务教育、社会保险、住房、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证照办理、资格评定等服务待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逐步提高服务项目的保障标准，稳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覆盖范围。

根据相关规划目标，上海的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2500万以内，同时，建立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切实加强户籍规范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居住证和落户政策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覆盖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

新一轮“三支一扶” 计划启动实施 每年将招2.5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据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我国将于2016—2020年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根据计划，全国每年招募2.5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服务，不断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

针对“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通知明确，要严格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建立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从

2015年9月1日起，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西部地区每人每年2.5万元（其中新疆西藏四地州、西藏自治区每人每年3.5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1.8万元。要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从2016年起，中央财政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2011—2015年第二轮“三支一扶”计划期间，全国共选派13.3万名“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服务，加上第一轮计划（2006—2010年）期间选派的14.3万人，累计选派27.6万人。

“邳州杀童案”嫌疑人 在北京被抓获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记者卢国强）北京警方25日下午披露，江苏邳州“男子对6名儿童行凶致2死4伤”案下犯罪嫌疑人徐增志在北京南站刚下火车即被抓获。

24日18时许，江苏省邳州市运河街道发生一起刑事案件，犯罪

嫌疑人徐增志因邻里矛盾，用器具伤害邻家儿童致2死4伤后在逃，接到江苏警方通报后，北京警方高度重视，第一时间部署开展工作。24日23时31分许，犯罪嫌疑人徐增志在北京南站刚下火车即被警方抓获。

经初步审查，徐增志承认行凶事实，目前已被依法移交江苏警方。

宁波市新芝幼儿园新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0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新芝幼儿园新建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2016]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教育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正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永丰西路98弄54号。
规模：总建筑面积1961.7㎡，新建二层教学用房，建筑高度8.1米。
项目总投资：760.34万元。
招标控制价：6646161元。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市新芝幼儿园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第(1)或(2)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建[2001]82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

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②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投标有效期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5月13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13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6年5月1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5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13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101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代理单位：宁波市正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楼24楼
联系人：劳巧贞
联系电话：0574-87730234
传真：0574-87730234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遗失启事

遗失由ZEN CONTINENTAL (TIANJIN) ENTERPRISES CO., LTD 签发的正本提单三正三副，提单号 ZEN177CNMNM-NOE331，提单编号 2008Z0024304，声明作废。宁波市君锋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提单号 ACENG-BL1604013，船名航次 CSAV TYNDALL V. 614W，箱封号 CAIU5520563/F353886/40RH，声明作废。
宁波市君锋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正本提单1套，提单抬头 NINGBO L & M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提单号 NGX60138873，声明作废。宁波厘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正本壹本，号码为甬外经贸发展登(2002)253号，声明作废。余姚市宏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遗失毕业生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一份，编号 0313888，声明作废。张焯均

遗失由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7日开具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发票代码 233021596040，发票号码 00100409，发票金额为 19088元，该项目为颐璟园车位，声明作废。夏鹏东
遗失宁波市海曙区桂芳桥巷46号515室的租赁合同，号码：0550400132，声明作废。费阿康
遗失被征地人员就业证，原证件编号 YZDQ09-0141，声明作废。张焯维

遗失就业协议书，协议编号 0123982，声明作废。占斐龙
遗失契证，契证号 33020100200902897，声明作废。冯茜群
遗失社会体育指导员（水上救生员）初级证书，证书号 1211020000501289，声明作废。李金华
遗失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初级证书，证书号 1211020000502329，声明作废。李金华
遗失出生证号，号码 1330140048，声明作废。田成怡

遗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4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各一本，注册号：33020000030207，声明作废。上海凯贝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代码号：713357560，有效期至2013年4月15日—2017年4月15日，声明作废。宁波市镇海科达铜塑制品厂
遗失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号码：地甬330211713357560，声明作废。宁波市镇海科达铜塑制品厂
遗失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号码：甬甬330211713357560，声明作废。宁波市镇海科达铜塑制品厂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服务业统一发票一本，发票起讫号码：2064876-2064900，声明作废。宁波市家具商会

遗失房屋他项权证，坐落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白龙路20号402室，房屋所有权人为邵伯范，他项证号：2014001869，幢号：036，室号：402，建筑面积：63.11，用途：住宅，幢号：036，室号：1-4，建筑面积：10.44，用途：自行车房，声明作废。邵伯范
遗失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号码：00073163—00073168，金额：1666000元，声明作废。上海晶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遗失房屋产权证，房产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大道北路16幢华通6号楼502室，房产证号为：2004000834，幢号：051，室号：502，建筑面积/使用面积：99.45，用途：住宅，幢号：051，室号：1-22，建筑面积/使用面积：3.82，用途：自行车房，声明作废。龚擢益

遗失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3302820001251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98233462L的营业执照正本各一本，声明作废。慈溪市纷兰服饰厂
遗失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各一本，慈地税观登字 330282684272268号，声明作废。慈溪市附海骏平塑料制品厂
遗失收款收据壹份，编号为：1217851-1218100，声明作废。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资源调配和审批服务中心
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号码：330206903376，声明作废。曹成彪
遗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件，初领日期：2015年12月1日，号码：330215002344，货运从业资格证件，号码：330206196812153110，声明作废。顾国林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合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